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采购方）：【川汇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03MB0863946L】
地址：【川汇区建新路东段 56 号】
联系人及电话：【 13033931433】

乙方（服务承接方）：【周口市天康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DK1NQY0G】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西段川汇区中心敬老院】
联系人及电话：【187397505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依据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合规、权责对等、公开透明、互利共赢原则，就甲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公立敬老院人员管理、老人照护、食材加工餐饮、日常运营管理整体外包给乙方承接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1.1　项目名称：川汇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中心敬老院特困人员照护服务项目。

1.2　服务地点：川汇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中心敬老院院内。

1.3　服务期限：自【2026】年【10】月【21】日起至【2027】年【10】月【21】日止，共一年。合同期满，乙方年度考核合格、无重大安全事故、无重大有效投诉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接权。

1.4　乙方承接全部服务内容。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整体性养老服务，乙方全面负责本院日常运营，包含四大板块：

（一）全院人员全权管理：乙方自主负责全院护理员、厨师、帮厨、保洁、值班人员的招聘、录用、培训、排班、考勤、奖惩、日常管理；所有工作人员工资、岗前培训、人员调配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全员持有效健康证、岗位证上岗，无传染病，满足民政标准配比。

（二）入住老人全方位照护服务：负责特困供养老人（穿衣、洗漱、进食、翻身、洗浴、如厕、床单元整理、个人卫生护理）；24 小时值班巡查、情绪安抚、异常情况观察、记录、及时上报；规范建立照护台账、巡查记录、服务日志，配合老人能力评估、体检、文娱活动、家属沟通；严格遵守养老服务规

范，文明服务、无虐老、无怠慢、无粗暴服务。

（三）食材验收、加工、烹饪、食堂全套餐饮服务：乙方全权负责每日食材清洗、加工、烹饪、分餐、送餐、留样、餐具消杀、厨房保洁；按照老年人饮食特点制作软烂、易消化、营养均衡餐食，做好特殊老人流食、软食、禁忌餐适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防、每日留样、台账登记、燃气厨具安全管理；负责餐厅卫生、餐后清理、垃圾分类、后厨日常消杀管理。

（四）敬老院日常全盘运营管理：院内日常秩序、环境卫生、现场调度；日常安全巡查、水电燃气安全、防火防盗、隐患排查及上报；全套迎检资料、台账整理、记录归档，配合民政、市监、消防、卫健、财政各项检查、督查、整改落实；负责院内日常事务管理、岗位值守、服务质量管控。

1.5　服务性质说明：本合同为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不改变敬老院国有资产权属、不改变公办公益属性、不属于经营权转让、不属于资产租赁。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本敬老院国有资产产权主体、行政监管主体、特困供养兜底主体。

2．　甲方负责房屋主体、大型消防设施、特种设备、建筑安全、院内合法证照、政策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工作，并承担房屋主体大修、大型设备更换、医疗救治、特困供养资金保障等责任。

3．　甲方负责按时拨付财政购买服务资金，按财政流程合规付款。

4．　甲方有权依法依规监督、检查、考核乙方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公开、量化、有据可依。

5．　甲方负责如实告知乙方高危老人、特殊病史、精神异常、暴力倾向老人信息，未如实告知造成的意外及纠纷由甲方承担主体责任。

6．　甲方不得随意增加合同外无偿工作量、不得随意转嫁行政主体责任工作。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为本项目日常服务、人员管理、餐饮操作、现场运营在甲方监督下负责日常管理。

2．　在保证服务质量、不空岗、不脱岗前提下，乙方享有人员自主排班、内部管理、岗位调配自主权。

3． 乙方严格执行养老服务标准、食品安全标准、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台账、规范操作。

4． 乙方发现房屋、设施、设备、电路、消防主体存在安全隐患，已书面上报甲方而甲方未整改的，乙方免责。

5． 乙方仅提供特困人员分级照护、膳食加工、院内值守保洁、台账管理、人员管理等约定服务，不拥有国有资产处置权，不承担房屋及大型设施大修改造责任；不从事医疗诊疗、打针输液、处方用药等医疗行为，甲方不得强制安排超范围工作。

6． 乙方有权对不合理扣款、临时口头标准提出复核，甲方必须书面答复、举证。

第四条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财政合规

4.1　服务费用：本项目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包干总价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贰佰壹拾元整（¥497,210.00）。费用包含人员工资按约定人数评估书而定。

4.2　结算方式：按月考核、按年预算结算、年度汇总审计。乙方每月提交服务台账、餐饮留样记录、清洁记录、月度工作总结；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无误当场确认。

4.3　付款约定：因财政流程、国库支付系统、单位审批流程造成的客观付款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顺延不超过 30 日；顺延超过 30 日的，自第 31 日起甲方按日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并可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非财政原因、甲方无故拖延、恶意压账、无故拒付的，视为甲方违约，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五条　安全责任划分

5.1　乙方承担责任范围：仅承担乙方工作人员脱岗、空岗、主观失职、护理操作严重不当、餐饮加工违规造成的直接、对应比例损失。

5.2　乙方完全免责范围：老人高龄自然衰老、自身基础病、突发疾病、心脑血管突发、猝死；老人自主行走、自行摔倒、拒护、不配合照料、老人之间纠纷冲突；甲方房屋主体、地板、护栏、电路、消防主体设备老旧、故障、建筑隐患；甲方未告知特殊高危老人信息造成的意外；上级部门检查的主体资质、建筑消防、国有资产合规类处罚；乙方已上报隐患，甲方拖延、拒不整改造成的扩大后果。

5.3　用工安全：乙方员工工伤、劳务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场地隐

患、甲方强制违规指挥造成员工受伤的，由甲方全责承担。

第六条　考核与监督

1．　考核依据：招标文件、本合同、民政养老服务标准、食品安全标准，标准固化、全年有效，不得临时口头更改。

2．　考核坚持实事求是、过错对应、轻微问题整改优先原则。

3．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投诉、问题，一律不予追责、不予扣款。

4．　月度考核结果书面送达乙方，乙方有权申诉、复核。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7.1　甲方仅可在以下重大情形单方解约：乙方恶意虐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乙方擅自整体转包、整体停摆服务；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普通服务瑕疵、轻微投诉、阶段性小问题不得单方解约。

7.2　乙方可单方解约（不违约）情形：甲方长期无正当理由拒付、拖欠服务费；甲方恶意扣款、恶意压低考核分数；甲方强制乙方从事超范围、违规、危险作业。

7.3　合同终止清算：合同终止后，甲方必须结清全部已产生服务费，不得以交接、审计、遗留问题拖欠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违约责任以实际过错、直接损失、比例责任为原则。

2．　禁止一刀切、禁止连坐追责、禁止惩罚性高额赔付。

第九条　审计、监管与档案

1．　本项目资金为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资金，接受财政、审计、民政部门监督审计，乙方无条件配合。

2．　所有台账、记录、资料乙方完整留存，以备核查。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争议，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服务细则、考核细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时，按成交通知书、本合同及附件、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顺序确定效力。

2． 甲方内部制度与本合同冲突的，以本合同正式条款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民政备案壹份，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金锐
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